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,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,474,762.28元,其中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,660,191.96元,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,2022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,994,172.76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7,961,007.54元。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总股本为189,288,006股,2023年2月27日,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,480股,预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189,263,526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,463,176.30元(含税),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1.34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经审核,我们认为,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,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发展规划,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2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22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

发放董监事薪酬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卢世杰先生、李炳山先生、许志波先生和冉红想先生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卢世杰先生、李炳山先生和冉红想先生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。

四、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四年的审计服务，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专业资质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期完成了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，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六、关于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的购买、销售，以及经营场地的租赁、提供劳务或者技术服务，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及科研需要而产生，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其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交易双方协商定价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同意，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盛忠义先生、卜生伟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九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2022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忠、马萍、岳明

2023 年 3 月 30 日